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代表人：羅吉祥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上訴願人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2 日竹鎮清字第 10700298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依據自建非自來水戶管理系統清查未繳納明細表顯示，訴願人尚有 103 年至 106 年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新臺幣 5,216 元尚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竹鎮清字第 1070029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繳納，如逾期即移送行政執行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第一條：新竹縣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兼顧收費之公平正義。
- (二)訴願人從未使用竹東鎮公所之清潔車清除垃圾，應免予付費。
- (三)105 年 5 月 15 日陳竹東鎮公所異議回覆書說明：本地區乃屬偏僻地區，無需鎮公所清運垃圾。
- (四)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及減量，訴願人響應政策本應鼓勵，怎反而被逼催收無清運之清潔費？
- (五)訴願人共兩戶人家實際有 5 人同在一個屋簷下共同生活，鎮公所來兩份收費單，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未依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以書面方式申請免徵相關事宜，僅透過數次陳情書與訴願書申復。
- (二) 依據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審查要點第九點，本所依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作業辦理。
- (三) 訴願人陳情案與訴願案等兩案，本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環廢字第 1050110119 號函與 108 年 2 月 11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88650947 號函示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於開徵期間屆滿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催徵及制定處分書，催徵及處分書屆滿未依規繳費或經新竹縣政府核定之免徵戶，本所依法逕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行政執行。
- (四)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訴願書 1 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次按「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二

、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一、依前條第1項第1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二、依前條第1項第2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三、依前條第1項第3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分別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4條所明定。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各縣市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其中新竹縣政府於民國76年4月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均為指定清除地區。再按新竹縣政府104年3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40105342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二、（二）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由2,000元調整為1,072元。三、本公告調整項目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地址為新竹縣竹東鎮○○路○○巷○○○號，依前揭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又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其繳納義務人為該戶戶長。經查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訴願人○○○、○○○分別為不同戶之戶長，則原處分機關分別寄送兩張收費單並請訴願人於期限內繳納之處分核無錯誤。另徵收費費用之數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意旨，新竹縣政府得對徵收費費用之數額依法訂定公告之，故新竹縣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其應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數額部分，按前揭所述104年1月1日起由每年每戶新臺幣2,000元調整為新臺幣1,072元，訴願人於103年至106年應繳納清除費為新臺幣5,216元。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繳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處分洵無違誤。

四、另查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

「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一、申請戶為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需符合無人居住、未承租他人居住者。二、申請戶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三、申請戶所在地為執行機關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四、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是以訴願人若符合該要點之規定者，應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免徵清除處理費之申請，此節於原處分機關105年6月8日府環廢字第1050110119號函及原處分皆有敘明，但其尚不影響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所為處分之效力。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